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專業教室管理暨收費要點
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11.19)

103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(103.12.29)

- 一、為充分運用本系儀器設施與專業教室，特訂定本借用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專業教室包含電腦教室 E505、E509、E512。
- 三、本系專業教室係以提供航運管理系師生教學、專題研討為主，校內外借用須以不影響教學、專題研討為原則。
- 四、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，其標準訂定如下：
 - (一)專業教室 (E505 及 E509) 半天 (四小時) 柒佰元，未滿半天 (四小時) 以半天計。電腦教室(E512) 半天 (四小時) 肆仟元整，未滿半天 (四小時) 以半天計。
 - (二)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、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。
 - (三)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。
 - (四)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，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航運管理系用於儀器設備之維護。
 - (五)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支援管理人之工作費。
- 五、借用本系專業教室手續如左：
 - (一)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航運管理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。
 - (二)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前十日行文借用，並說明用途。
- 六、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：
 - (一)本系各專業教室一律禁食、禁煙、禁檳榔、禁酒。
 - (二)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。
 - (三)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 - (四)各項設備品不得攜出專業教室、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。
 - (五)使用者需遵行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